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四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三日出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考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圓一角全年大洋兩圓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四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附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表

●命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部令四十四件部字第七一七號至部字第七六〇號

●文書

訓令駐外各使館 爲仰將駐在國關於外僑入境及簽發護照暨證明簽字等之現行條例章程寄部稽覈者證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為抄發考試法由 附考試法一份

訓令直轄各機關為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部金庫則由 附準則一份

訓令直轄各機關為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由 附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訓令直轄各機關為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由 附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訓令直轄各機關為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由 附修正條款一份

訓令駐外各使館 為令飭研究黨義並將每次紀念週中之報告及其開會情形按月彙報暨協助海外各級黨部及黨務工作人員互相聯絡由

訓令駐外各總領事 為嗣後對於館員應嚴加管束如有行為不端仰即報部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駐芬蘭公使朱紹陽赴任國書請簽署蓋國印由 附國書一件

呈國民政府為瑞典政府擬派賀德曼氏為駐華公使呈奉照准業已照復由

附照會駐華瑞典代辦雷堯武德為瑞典政府擬派賀德曼氏為駐華欽命全權公使予以同意並表歡迎由

呈國民政府為秘書駐華公使呈遞國書日期奉 主席諭定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請鑒核施行由

公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為秘書公使擬於本月三十日上午赴 總理陵園致祭由

代電特派^{廣東}交涉員 哈爾濱交涉員 北平檔案保管處為秘書公使前往廣州等處遊覽仰妥為招待由

訓令駐奧國代辦使事童德乾為令送致賀奧國總統克拉氏當選國書一件仰送山奧外部轉呈由

公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爲函送西班牙政府贈送樹秧提單由

呈行政院爲關於此次各國派使參加奉安典禮應行答謝事已分令駐外使館遵令辦理由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此次參與奉安典禮各國其未經我國在彼設有使館者擬用照會答謝希轉呈由

照會 波蘭 捷克 教廷駐華代表 爲答謝派使參加奉安典禮由
土耳其駐華代辦

函參加奉安典禮各國專使爲函送蔣主席公宴各國參加奉安專使照片藉留紀念由

●搜查哈爾濱蘇聯總領事館案 附說明

駐蘇聯大使館夏維松電二件

本部復蘇聯外部牒文一件

駐蘇聯大使館夏維松電一件

本部對外宣言一件

●裁撤各省及各埠交涉署案

國民政府
呈行政院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行政院訓令一件

目錄

訓令 特派交涉員 一件

公函各 省政府 一件

呈 國民政府 一件

行政院指令 一件 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一件

行政院訓令 一件

訓令各交涉署 一件

訓令各特派交涉員 一件

公函各 省政府 一件

電各埠交涉署 一件

電各特派交涉署 一件

電各省政府 一件

電烟台交涉署 一件

附烟台交涉員電 一件

照會駐華各國公使代辦一件

●駐金山副領事高英夫婦販售煙土案

駐美伍公使電四件

電駐美伍公使一件

電駐金山龔總領事一件

駐美伍公使電一件

電駐美伍公使一件

駐美伍公使電一件

電駐美伍公使一件

駐美伍公使電三件

咨禁烟委員會一件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一件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件

●上海英兵毆斃張學亮案（待續）

目 錄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代電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電一件

代電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電一件

代電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附抄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處主任伍璵璋電一件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一件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件

北平王懷份電一件

漢口總商會代電一件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電一件

代電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代電上海各路商總聯合會一件

代電漢口總商會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一件

代電全國商會聯合會一件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件

●駐在本國外交官領事官用品免稅案

照會致駐華各國公使一件

附財政部咨一件附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一份

●天津法營房佔用塘沽民地案（待續）

天津塘沽被佔業主代表李鈞等代電一件

訓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公函一件附文八件

特派河北交涉員呈一件

訓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塘沽各界民衆代電一件

訓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特派河北交涉員呈一件

照會致法國公使一件

●特載

國際聯合會第九屆大會總報告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

(一)對俄交涉(八月五日)

(二)對俄交涉(八月十九日)

法 規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

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各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至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各科事務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較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公費每月支給二千元其開會期內額外開支得由另款核實支報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訂呈部核准之

第八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就地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章程在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以前暫以部令發布之

(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規則

第一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自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應按照程期過赴任所毋得逾限赴任程期另表定之

第二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着任所之日為赴任日期

第三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因事不能按期赴任者雖未領得川裝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赴任原由呈明以憑核辦

第四條 使領人員赴任程期係合籌備服裝護照及赴任途程計算凡業經領得川裝等費人員並無特別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川裝等費

第五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抵任後應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使領人員赴任程期表

日本	朝鮮	西伯利亞	斐利濱	各地	一個半月
英荷屬南洋各地					二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三個月
歐洲各地				鐵路	三個月
北美洲各地				航路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二個半月
南美洲各地					四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決

規

14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授勅賴克斯利以中華民國陸軍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朱樹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宋子良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沈壽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鄺光林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王正廷爲簽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潘連茹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二七號

命令

五

命令

本部科員陳啓泰着停職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二八號

本部科員馮稷家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一九號

署駐金山總領事龔安慶着即回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二〇號

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李照松調往駐金山總領事館並代理館務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二二號

屠汝凍着升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二三號

署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汪清淪調往駐紐約總領事館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命令